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9 月 23 日)

臺高(二)字第 1010007276 號函備查(101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6 月 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423 號函備查(108 年 6 月 19 日)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讀輔系之情形如下：

-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輔系(學位學程)。
- 二、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之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 輔系之修課規定、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輔系表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惟學士班設置之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以二十學分為原則。

前項之修課規定、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期限：

- 一、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即獲得修讀輔系資格。
- 二、研究生自入學起，於每學期開學起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提出申請，經學生之指導教授、主學系及輔系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即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各款申請需於期限前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應在主學系規定應修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外，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始取得輔系資格畢業。

輔系應修課程與學生主學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不予採計輔系學分，由輔系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選課事宜，比照一般學生，均須在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完成。每學期所修之輔系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其不及格學分總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即應予退學。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研究所之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計算。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修讀輔系者，應檢具申請表經所加修之輔系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輔系資格。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課程學分，經主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主學系應修課程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課程學分，經主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主學系應修課程學分。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修業年限內不須另繳學分費，於延長修業期間一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修習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修讀輔系課程，均須繳交學分費；修讀在職專班為輔系者，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畢業時，若已修畢輔系應修課程、成績及格、獲得應修學分，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否則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